

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26日，信函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层S2103室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杨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杨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董事会议召集、召开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刘成敏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
为出差美国，受托董事姓名为张杨。

缺席董事的姓名为刘成敏，缺席原因为出差美国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
构，从 2015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。由于近期主要审
计人员变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
构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承担公司 2016 年
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
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结束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5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

1、议案内容



因议案一内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审议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